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Bay Securities Limited

證券買賣條款

保證金證券貸款條款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通告

證券買賣條款

致：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26-2536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持牌法團，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證監會註冊編號：ABQ520

本人／吾等（簡稱「客戶」）特此同意下列條款（「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簡稱「大灣區深港」或「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所有證券交易服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附件）及由客戶或其代表填寫的《客戶資料表格》以及就有關交易發出的任何確認書，成交單據，條款書及認購文件（或類似性質的文件）（合稱「協議」）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並在客戶給予指示時或通過向本行作出買賣指令後生效。大灣區深港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修改本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此等條款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句應具下列含意：

| | |
|------------|--|
| 「接納通知」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6條給予的涵義； |
| 「戶口資料」 | 指關於證券戶口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戶口號碼、戶口結餘或價值、戶口的總收入和收支； |
| 「聯屬人」 | 就任何特定一方而言，指任何法律實體而在任何時間，此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一方、受該特定一方控制或與它共同受到控制或該等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
| 「適用法律法規」 | 指：(i)任何適用的本地或外地法律、法例、法規、付款要求、指示、指引、規則、實務守則，不論是否與兩個或以上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關之間訂立的政府與政府間的協議有關；及(ii)大灣區深港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按照FATCA而簽訂的任何適用的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議； |
| 「被授權人」 | 指已經被客戶指定或按有關之公司或其他程序由客戶正式授權（有關文件須呈交大灣區深港並須獲得其接納以茲證明）代其執行與本協議有關事宜之個人（多位或一位）。在大灣區深港未收到客戶合適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授權前，該等人士應為有效之被授權人。客戶如屬個人，除客戶另行通知大灣區深港外，獲授權人士應包括客戶本人。「被授權人」亦指多位被授權人中的任何一位； |
| 「客戶款項規則」 | 指證監會根據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571I章）； |
|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指客戶賦予大灣區深港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該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根據第14條的條款訂立，並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保管代理人」 | 指大灣區深港在香港或海外地區所僱用的其認為適當之代理人、聯繫人、分保管人、代名人。此等人士代大灣區深港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或收取、交付或交換或收集各類證券及其他資產或代大灣區深港履行其作為協議項下所訂定之保管人責任。為免生疑問，該等保管代理人亦應包括任何結算系統； |
| 「客戶資料表格」 | 指合大灣區深港所需客戶資料的並由大灣區深港指定格式的客戶資料表格； |
| 「資料」 | 指後附關於私隱條例的通函內定義的個人資料或資訊； |
| 「電子指示」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6.2條給予的涵義； |
| 「違約事項」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7.2條給予的涵義； |
| 「交易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FATCA」 | 指美國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不時修訂）第1471至1474條以及任何聯屬、類似或相似的法例、條約、政府與政府間的協議、法規、指示或不論香港以內或以外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的其他官方指引； |
| 「港元」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26條給予的涵義；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身份資料」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5.2條給予的涵義； |
| 「指示」 | 是指大灣區深港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被授權人發出的書面、口頭或電子通訊，並為免存疑，應包括電子指示； |
| 「貸款」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6條給予的涵義； |
| 「損失」 | 指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訴訟、申索、索求、行動、責任、訟費、刑罰、罰款、稅項、費用及支出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特別或招致的損失（不論有關合約方是否知悉發生該等損失的可能性或對其有合理預測）、任何盈利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或聲譽的損害、損失合約或生意機會、損失款額用途、無法收回款額、錯誤繳付款額、利息及任何其他對第三方任何性質的責任； |
| 「市場要求」 | 指所有憲法、法律、規則、法規、附例、慣例做法、裁定、解釋、標準、規定條款、相關市場、政府或監管機關、交易所和結算所的任何徵費和行政要求； |
| 「客戶款項」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4.1條給予的涵義； |
| 「新上市證券」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6條給予的涵義； |
| 「場外電子交易板」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26條給予的涵義； |

| | |
|-----------|---|
| 「要約」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6條給予的涵義； |
| 「私隱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人士」 | 指個人、法團、公司、合夥業務、合資企業、信託、產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
| 「潛在違約事項」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5.1條給予的涵義； |
| 「規定條款」 | 指按照某特定市場的市場要求屬強制性而大灣區深港與該市場某參與者簽訂以使大灣區深港執行指示代其於該市場進行交易的任何客戶協議的條款； |
| 「退款」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8條給予的意思； |
| 「相關人士」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3.5條給予的意思； |
| 「還款日」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6.9條給予的涵義； |
| 「規管人」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5.1條給予的涵義； |
| 「附表」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5.1條給予的涵義； |
| 「證券」 | 指 (1) 股票、股份、基金單位及其他股本證券； (2) 債券、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 (3) 現貨及遠期合同、期權、權證、期貨、順差合同、掉期、外匯及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任何產品或與任何金錢、指數或其他資產、物業或物件有任何關連的）；及 (4) 任何其他不同種類的投資，不論該投資產品有否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進行交易，或由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亦不論該投資產品是否由證書或其他文件（不論是不記名的或是可轉讓的或其他種類的文件）構成、代表或證明或在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簿冊登記中登錄，以構成、代表或證明有關利益。亦包括對任何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上述任何投資產品可行使的權益，及與任何上述投資產品有關的其他權益、利益及收入； |
| 「證券戶口」 | 指大灣區深港以客戶的名義在其帳簿上開立的用以記錄客戶證券交易的任何戶口； |
| 「系統服務」 | 具以下第16.1條之釋義； |
| 「結算戶口」 | 指客戶資料表格中由客戶指定為結算戶口的銀行帳戶或客戶不時以書面通知大灣區深港客戶的其他銀行帳戶； |
| 「證券交易委員會」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26條給予的涵義； |
| 「證監會」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賣空指示」 | 指：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客戶而作出的出售證券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客戶憑藉以下事實而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 (i) 該客戶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B) 獲得該協議的对手方確認該對手方備有有關證券借予該客戶； (ii) 該客戶具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與該指示相關證券的其他證券所有權； (iii) 該客戶具有可取得與該指示相關的證券的期權； (iv) 該客戶具有可認購及可收取與該指示相關的證券的權利或認購權證；或 (v) 該客戶按照證監會所描述之規定與其他人士簽訂協議或安排。 (b) 就(a) (ii)、(iii)、(iv)或(v)段而言，如該客戶已於作出出售證券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則不包括該出售證券指示； |
| 「供應商」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6.2條給予的涵義； |
| 「系統」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6.2條給予的涵義； |
| 「第三方供應部件」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16.2條給予的涵義； |
| 「最終受益人」 | 具有本條款及條件第5.2條給予的涵義； |

1.2 本協議內使用的單數詞應包括其複數詞，而對某性別的提述包括所有各種性別。對人士的提述包括商號、獨資公司、合夥商號及公司，反之亦然。

1.3 標題：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款的標題或題稱並不應影響該條款或其他任何條款的意義。

2. 證券戶口

- 2.1 客戶須開立及維持證券戶口以記錄所有按照協議為客戶進行之證券交易。
- 2.2 就有關轉移證券入證券戶口之事宜，客戶須自行安排及指示轉讓方轉讓證券予大灣區深港並自行負擔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在大灣區深港確實收悉證券之前，證券並不會記錄入證券戶口。
- 2.3 大灣區深港將會在收到指示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轉移在證券戶口內客戶之證券予其指示中所指定之第三方，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客戶須負責促使第三方收取由大灣區深港轉移之證券，及負責此等轉讓之所有處理及轉讓費用及收費；
 - (b) 當證券正在進行轉移至大灣區深港或保管代理人並以大灣區深港或保管代理人之名稱登記時，證券不得被轉移；及
 - (c) 客戶須無欠付大灣區深港任何債項。

3 指示及服務

- 3.1 大灣區深港謹此獲授權按照並依據指示為客戶買賣證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戶口內或為證券戶口持有的證券、應收款項或金錢，但大灣區深港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任何指示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毋須因其不接受或履行此等指示或未有通知客戶此等不接受指示之原因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損失而負責。在不損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若任何指示不清晰、或若大灣區深港收到矛盾的指示、或若大灣區深港真誠地相信指示涉及欺詐、偽造或未獲授權或若執行任何該指示會違反對客戶、被授權人及／或大灣區深港適用的法律或規例，大灣區深港可拒絕執行。
- 3.2 如客戶及／或被授權人由多於一人組成，大灣區深港可接納及執行其中任何一人下達的指示。
- 3.3 儘管客戶與大灣區深港就規管證券戶口之操作簽訂之開戶書或其他協議之條款另有所指，大灣區深港獲授權（但並無義務）接納及履行任何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媒介給予的就本協議有關任何證券交易或證券戶口之款項轉移的指示。任何有關證券戶口或協議的指示若由任何一位能報上或鍵入證券戶口之戶口號碼及其他大灣區深港要求的資料之人士所發出，該指示將被視為是由客戶發出的適當、有效及對客戶有約束力之指示。
- 3.4 大灣區深港可視所有給予的指示為完全授權及對客戶具約束力，不論給予指示當時之情況或該等指示之性質或數額，及該等指示有任何錯誤、誤會、缺乏清晰、傳達錯誤、欺詐、偽造或未被授權（惟由香港具管轄權法院經最終及司法程序確定大灣區深港之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過失則屬例外）。客戶同意對大灣區深港有明確責任，以防止其收到任何欺詐、偽造、錯誤或未被授權的指示。大灣區深港沒有責任查詢指示之真實性或證實發出或聲稱發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權力或真誠。
- 3.5 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全數彌償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和他們各自的董事、股東、高級人員、僱員、代表或代理（合稱「相關人士」），並確保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不會（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於按照本條款的規定同意執行及／或執行指示而受損害或蒙受損失。
- 3.6 大灣區深港為客戶的執行代理人，而不會對客戶或其當事人的任何證券交易的價值或特點作任何保證。
- 3.7 大灣區深港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透過任何聯屬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參與者或有關市場的經紀並以何種形式執行客戶的證券交易。大灣區深港慣常為客戶的執行代理人，若大灣區深港本身作為客戶的交易對手，則將會在有關的成交單據中向客戶作出披露。大灣區深港將無須就源自有關的交易中所獲取的任何佣金、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客戶作出任何交代。當大灣區深港作為客戶的執行代理人，並與另一經紀訂約，就任何交易向該客戶提供服務時，客戶確認，在此情況下，大灣區深港應被視為已經代客戶訂立該等交易，該協議也應作相應解釋。倘若大灣區深港介紹客戶給另一實體（不論是否大灣區深港的其中一位聯屬人，也不論是否在海外），而客戶與該實體訂立了獨立於該協議的直接合同關係時，客戶確認，大灣區深港無須就該實體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因為該實體一方的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而導致的）對其負責。
- 3.8 除非該客戶向大灣區深港提供令大灣區深港滿意之證明以通知大灣區深港該指示為一項賣空指示，客戶承諾其不會提出任何涉及出售非由其擁有的證券的指示。客戶進一步承諾在執行指示時，明示大灣區深港該指示為一項賣空指示及向大灣區深港提供文件證明該指示在可能需要的時間及方式獲擔保，並提供大灣區深港要求的資料。客戶進一步確認，每一市場有其本身關於賣空的監管要求，並承諾遵從每一市場的相關要求。
- 3.9 客戶不會及不會試圖在任何禁止大灣區深港提供服務或禁止客戶使用該等服務或大灣區深港不能對客戶執行此等本條款及條件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使用大灣區深港的服務。
- 3.10 客戶在透過電子媒介使用大灣區深港的任何服務時，會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每次接達大灣區深港的任何服務完畢時（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腦）關閉瀏覽器或清除瀏覽器的快取。
- 3.11 大灣區深港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行使或避免任何大灣區深港認為需要或合宜的行動，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及／或防止或補救違反事項，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均不應就任何行動或無法行事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失及損毀（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為客戶或其當事人負責。再者，大灣區深港為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而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對客戶具法律約束力。
- 3.12 客戶承諾不參與任何導致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或相關人士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並應彌償、保護及使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不受客戶在此協議的法律責任下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例的行為而產生或與此協議有關的任何損失、申索、賠償及責任的損害，包括任何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或相關人士合理及需要招致的費用。
- 3.13 客戶應履行所有相關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適用的申報要求，及不過超根據相關市場及交易所規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所載之期貨類別及種類訂明限額（如有）。客戶承諾大灣區深港不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除外）為客戶的交易指示、申報或匯報責任（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相等法例（如適用））負責，並承諾不依賴大灣區深港以解除其於適用法律法規下的交易指示、申報或匯報之責任。

4. 角色衝突、保留回佣及非金錢利益安排

- 4.1 大灣區深港可透過代理人及／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或透過大灣區深港另一客戶）與大灣區深港的關聯對手方代客戶（不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執行交易，儘管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即使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不論重大與否），大灣區深港可代客戶（不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執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另一方代理人；作為當事人出售其財產；在交易中從其他方及／或客戶收取及保留其佣金；在知悉其他相關交易情況下執行交易；作為證券或其他客戶買賣之證券或其他投資的持有人、經銷人或市場莊家，以其他方式對發行證券或證券發行人有所參與或持有權益。大灣區深港如獲得任何有關利益或在事件中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客戶在事件中獲得公平對待。
- 4.2 大灣區深港可保留其在為客戶買賣證券時從經紀或其他人士所獲得的(1)任何由該投資產生的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及(2)明顯地對客戶有利的有關物品及服務及非金錢性質的利益。這些服務可包括，例如：對於個別股票在市場上的相對優勢之分析及調查或使用數據、報價服務及其他資料文件。
- 4.3 在任何情況下，如大灣區深港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保留現金或金錢性質的回佣，或物品、服務或非金錢性質的利益，大灣區深港必須確保（按情況而定）：(1)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2)由客戶支付之經紀佣金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及(3)向客戶披露有關的回佣及其大概價值。

4.4 大灣區深港亦可能為投資組合經理提供物品、服務或現金的回佣，惟此舉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訂明有關保留回佣、非金錢性質利益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5 客戶資料

5.1 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獲授權對客戶及其當事人進行或促使他人對客戶及其當事人進行信貸調查或任何檢查和查詢（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法律及／或監管調查及／或檢查），並就此接觸任何相關各方包括客戶的銀行。受限於本條款及條件第22.6條和客戶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利，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獲授權披露所取得的任何此等資料給：

- (a) 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上市公司、官方機構或規管機構包括交易所和證監會（合稱「**規管人**」）以便協助該規管人進行其調查或查詢；
- (b) 其任何分公司或聯屬人和他們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 (c) 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的任何專業顧問；及
- (d) 任何第三者服務提供者、經紀、代理、保管人、結算所、存管處或關於執行指示或符合大灣區深港在該協議下對客戶負有的義務的類似機構。

5.2 在協議中：

- (a) 「**最終受益人**」一詞指就本協議中大灣區深港為客戶進行或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的下列個別或每個人士，該人士
 - (i) 為委託人，客戶在該交易中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
 - (ii) 享有該等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或
 - (iii) 最終負責為該等交易發出指示；及
- (b) 「**身份資料**」一詞，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等人士的真實及全部的身份證明，包括該等人名別的別名、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

5.3 客戶同意如果大灣區深港或其任何聯屬人接獲規管人的查詢，包括關於交易的查詢，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客戶須應大灣區深港的要求，即時向大灣區深港、相關聯屬人或規管人提供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其中可能包括進行交易戶口（不論是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性質）的客戶的當事人的身份及聯絡詳情、戶口資料、客戶或其當事人的財務及任何其他資料，以及交易的最終受益人，或如最終受益人為不同人士，則為交易發出指示的該方；
- (b) 如果客戶正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應大灣區深港的要求，即時提供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的身份及聯絡詳情，以及指示客戶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的該等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詳情；
- (c) 如果客戶正就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在可行情況下，於其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酌情信託的投資全權委託失效時，盡快通知大灣區深港。彼亦須應大灣區深港的要求，即時提供發出該交易指示的人士或（若適用）給予指示以至該交易指示被發出的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詳情；
- (d) 如果客戶知悉其客戶為相關客戶的中介人，而並不知悉為其進行交易的該相關客戶的身份及聯絡詳情，彼確認：
 - (i) 彼與其客戶已作出安排，於被要求時有權即時從客戶取得第 5.3(a)、(b)及(c)條列明的資料，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及
 - (ii) 彼將應大灣區深港的要求，就有關交易即時向對其發出進行交易指示的客戶，要求取得該等資料，並於從其客戶取得或促使取得該等資料後，隨即向規管人提供該等資料；及
- (e) 如果客戶處於具備客戶保密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彼同意根據以上條文披露資料。如果客戶代表其客戶行事，而有關保密法禁止作出披露，客戶將促使該宗交易最終受益人的同意，披露任何根據以上段落要求的資料。此外，客戶作為一名客戶，同意豁免任何適用客戶保密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或客戶作為一名對手方或中介人，同意促使相關之交易最終受益人對該等保障作出書面豁免。

客戶根據此等條款所履行的責任於任何交易完成或此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

5.4 儘管有第5.3條的規定，客戶承諾在大灣區深港或其任何聯屬人不時要求下向其提供有關客戶的身份資料、戶口資料、財政狀況和大灣區深港要求的關於客戶或其當事人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證券戶口及／或透過證券戶口進行的交易合同中之最終受益的人士之身份）。當所提供或與本協議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化時，客戶及大灣區深港或其任何聯屬人均各自向對方承諾通知對方有關變化。

6 購買公開售股／配售、新上市及其他證券

6.1 客戶授權大灣區深港（於應客戶指示時）作為其代理，就新上市公司的公開售股及／或在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配售，申請認購或購買證券，不論是單一或聯同其他客戶的申請或聯同大灣區深港聯屬人進行大量申請，以令客戶受益或令最終受益人受益。客戶承諾對於大灣區深港為客戶提供之有關公開售股及／或配售的任何招股書及其他售股文件，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或任何錯誤陳述，大灣區深港概不負責。

6.2 客戶確認及聲明，其向大灣區深港作出指示，就新上市公司的公開售股及／或在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證券配售申請認購或購買證券之時：

- (a) 彼已閱讀及了解相關的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售股文件，以及彼之申請須符合有關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相關售股文件（包括相關發行人確定證券最終訂價的酌情權）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或如果沒有任何書面售股文件，彼完全了解相關認購／購買的條款及條件；
- (b) 彼符合資格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並且會遵守或已遵守有關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售股文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或如果沒有任何書面售股文件，彼會遵守或已遵守相關認購／購買的條款及條件；
- (c) 大灣區深港擁有一切應有的權力，代表客戶作出有關申請；
- (d) 大灣區深港代表客戶作出的申請，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利益）作出及有意作出的唯一申請，同時客戶授權大灣區深港於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或向任何其他適當人士作出相同的披露及保證；及
- (e) 彼按照相關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相關售股文件對證券申請人的要求作出一切陳述、保證及聲明，或如果沒有任何書面售股文件，彼按照相關認購／購買條款及條件對申請人的要求作出一切陳述、保證及聲明。

6.3 客戶進一步確認由一家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申請，而客戶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應被視為基於客戶利益而作出。

- 6.4 客戶同意及明白相關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及其代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受大灣區深港代表客戶作出的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如果客戶的申請遭拒絕或只獲部分接納，不論是否由於與客戶申請有關的原因所導致，在無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的情況下，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均毋須就該等拒絕或部份接納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如果大灣區深港代表其客戶作出大量申請，客戶同意如果有關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大灣區深港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對按其基準挑選（大灣區深港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的客戶分配證券。
- 6.5 客戶進一步確認由一家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申請，而客戶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應被視為代表客戶作出。
- 6.6 於接獲客戶的口頭或書面要約（「要約」）後，大灣區深港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透過向客戶發出列明貸款條款及其他詳情的接納通知（「接納通知」），向客戶授出一項貸款（「貸款」），專門用作客戶認購或購買於公開股及/或配售尋求上市的新上市證券（「新上市證券」）。本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對照要約納人接納通知。大灣區深港一旦發出接納通知，客戶不得撤銷要約。
- 6.7 新上市證券的付款將以大灣區深港（或其代名人的名稱）的名義支付，但由客戶獨自負責支付及承擔風險。客戶確認其認購或購買新上市證券的申請（由大灣區深港或大灣區深港代名人作出）可能不獲相關證券發行人或賣方接納，但客戶仍須支付貸款利息。
- 6.8 儘管申請是由大灣區深港代客戶發出，若由於申請不成功，發行人或賣方退還的任何性質付款（「退還款項」），而該款項不超過客戶結欠的貸款及未償還的款項，客戶對該等款項均無任何權利、所有權、利益或申索。
- 6.9 每筆貸款連同附帶之累算費用及利息將於以下情況到期償還：(i) 於催繳時，或(ii) 於新上市證券預定於交易所上市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果任何新上市證券申請不成功或只是部份成功，退還款項須即時用於償還欠付貸款及附帶之累算費用及利息，無論其時是在接納通知註明的償還日期（「償還日」）之前或之後。
- 6.10 客戶同意收款銀行、保管人或代名人可向大灣區深港即時繳付所有有關不成功申請的退還款項，大灣區深港獲授權指示收款銀行、保管人或代名人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其他適當行動，取得該等款項。
- 6.11 客戶謹此授權大灣區深港全權酌情質押及賦予新上市證券及所有與認購新上市證券有關的款項（包括退還款項）任何性質的抵押權益（包括所有從中獲得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向大灣區深港就全部或部分貸款資金提供通融以至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 6.12 客戶應簽訂及簽署所有轉讓書、授權書、委託書及其他文件，並執行所有大灣區深港要求的行動及事宜，使大灣區深港及任何有關人士可完全取得此第6條提及的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大灣區深港的新上市證券擁有權或使大灣區深港以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名義獲授予該新上市證券。
- 6.13 客戶須按照接納通知訂明之息率，向大灣區深港繳付貸款利息，有關利息應就由客戶提取貸款當日（如接納通知所訂明）至最終償還貸款日期間由大灣區深港按365天基準（或於接納通知內訂明的其他基準）確定之每日累算基準計算。
- 6.14 在沒限制第10條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若客戶未有在償還日償還該貸款，大灣區深港擁有絕對權利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大灣區深港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方式及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新上市證券，及攤分其款項以償還尚未繳納的貸款、有關出售的費用及任何累計的費用及利息。客戶無權就有關出售造成的損失向大灣區深港申索。
- 6.15 客戶同意完全彌償及使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及相關人士不受任何對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及相關人士的申索、行動、責任及法律程序的損害，並承擔該等人士可能承受與此貸款有關的所有損失（包括法律費用）。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及相關人士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客戶的任何損失及因透過或向其完成申請的任何商號或公司違約、破產、行動或疏忽招致的損失負責。

7 抵銷

- 7.1 在不抵觸按此條款已向大灣區深港作出的其他授權下，客戶授權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可（在不對任何損失負責下）將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按協議為客戶買賣證券所產生的任何客戶應收款項用作抵銷客戶因該買賣應付予大灣區深港的帳款。客戶同時授權大灣區深港處置其持有的任何客戶證券，以結清任何客戶附有由大灣區深港或其有聯繫實體（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替其承擔的任何責任。

8 交易慣例

- 8.1 大灣區深港在適當考慮過市場慣例、適用規例及對所有客戶是否公平之後，可決定在執行指示時的優先次序。
- 8.2 大灣區深港可在未有事前知會客戶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客戶的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執行。如果未有足夠的證券以滿足此等經合併的指示，大灣區深港可在適當地考慮市場慣例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向其客戶分配，惟相對大灣區深港為自己戶口的指示，客戶的指示將獲優先處理。
- 8.3 對於因為通訊設施的損壞或失靈而導致指示的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或任何其他大灣區深港無法控制的延誤或失敗，大灣區深港將無須承擔責任。
- 8.4 由於客觀環境的限制及證券價格迅速轉變，大灣區深港可能未必能夠全數執行或依照在某個時間的報價或按照「最佳價」或「市價」執行客戶的指示，但客戶仍同意受有關交易的約束。
- 8.5 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要求只可在有關指示獲執行之前作出，並須視乎是否獲大灣區深港接納（但如非有合理的理由，大灣區深港不可拒絕接納有關要求）。如果在被大灣區深港接納取消指示要求前，有關的指示已經獲全數或部份執行，客戶同意接受該已獲執行的交易的全部責任。除非有關取消或修改指示的要求已獲大灣區深港接納，否則該指示於被大灣區深港接受處理的交易日當天仍屬有效。若該指示在該交易日結束前未獲執行，該指示將自動失效（大灣區深港另行同意的情况下除外）。
- 8.6 客戶有責任向大灣區深港查詢其任何指示是否已獲執行。在替客戶執行指示後，大灣區深港將會向客戶傳遞/發出交易確認，期後亦將定期向客戶發出結單，總結客戶的戶口於結單涵蓋期間內透過證券戶口所進行的交易。除上述交易確認及結單外，大灣區深港並無義務另行通知客戶其指示是否已獲執行。客戶同意其有責任確保每一交易確認及結單按一般傳遞/郵遞所需之時間內收妥。如果客戶並未收到有關文件，客戶有責任向大灣區深港查詢和取得該等文件。客戶承諾從大灣區深港收到每一交易確認後的二十四小時內及在收到結單後的三天內核實其準確性，並於結單內任何差異、遺漏、錯誤、不準確或不正確之處於有關期限前通知大灣區深港。在上述期限完結時，大灣區深港在交易確認或結單所列明的記錄對客戶而言為確證而無須再取得進一步的證據。
- 8.7 在接獲客戶的要求後，大灣區深港會向客戶提供大灣區深港根據協議條款代表客戶所購買或出售有關衍生產品的詳細說明和任何招股書或其他招股文件。
- 8.8 大灣區深港可能會將其與客戶及獲授權人士的對話交談錄音，以便大灣區深港核證指示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客戶特此同意大灣區深港進行該等電話錄音。

9 交收

- 9.1 如大灣區深港已代客戶執行購買或出售的交易，客戶應在按照大灣區深港或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要求的到期交收日向大灣區深港支付需結算的款項或交付可交付的形式的證券。如果在到期交收日期當天，客戶未有履行上述交收義務，大灣區深港茲獲授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
- (a) 如屬購買交易，轉移或出售證券戶口內的任何證券（包括該等已購入的證券）以履行客戶的義務；或
- (b) 如屬售賣交易，按需要借入及/或買入該等已出售的證券，以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

9.2 儘管有第9.1條的規定但在不影響第3.1條規定的前提下，大灣區深港有權：

- (a) 不執行任何購買指示，除非客戶已向大灣區深港提供可動用的資金，而大灣區深港認為該資金的金額足夠支付有關購入價連同有關購買所需繳付的有關印花稅、經紀佣金、交易及任何其他徵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
- (b) 不執行任何售賣指示，除非客戶在發出有關指示前已將有關證券存放於大灣區深港。

9.3 客戶須向大灣區深港繳付就客戶的交易中的任何交收失誤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及任何的損失（包括根據全數彌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

9.4 大灣區深港根據協議而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收、行動或步驟所涉及的所有外匯兌換風險將由客戶承擔。

9.5 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大灣區深港的持牌代表執行結清證券戶口或結算根據協議代表客戶進行買賣交易的指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將所得淨額收益存入或轉帳至交收戶口或其他由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或由客戶親身提取或將抬頭為客戶的淨額收益支票派遞（風險由客戶承擔）至客戶列明的地址。

10 抵押及金錢轉移

- 10.1 (a) 現在或將來由大灣區深港或其代名人為客戶持有或交易的所有證券（包括客戶獲配發的新上市證券）和按協議規定在任何時候由大灣區深港代表客戶為安全保管所持有的所有款項和其他財產須向大灣區深港予以押記或由大灣區深港為其利益持有人，押記形式為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旨在支付及／或解除客戶對大灣區深港在本協議下的所有及任何債務及責任。對於該等抵押而言該等抵押項下的資產包括已付或今後應付給該等證券的一切股息或利息和所有股份、股票（及其股息或利息）、權利，在任何時候通過贖回、花紅、優先權、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附帶或有關該等證券所積累或提出的款項或財產；
- (b) 當客戶未有應要求支付或在到期時沒有提前支付客戶應付予大灣區深港的款項，或客戶違反協議的其他條款，大灣區深港有權利在無違反誠信的原則及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出售或以其他由其關聯實體提出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份該等證券（由大灣區深港選擇）。在前述各種情況下，大灣區深港均毋須就任何該等行動向客戶負責（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責除外），並可將上述出售或變賣取得的淨資金及當時大灣區深港手中持有的任何款項，按大灣區深港選擇的先後順序，用於結清客戶對大灣區深港或其關聯實體或任何第三方負有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
- (c) 在不損害前述第(b)段的規定下，如果貸款及累計的費用及累算利息於到期時尚未全數清償，大灣區深港可於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方式及合理的代價，出售或以其他由其關聯實體提出的方式處置妥為配發予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大灣區深港挑選）新上市證券（聯同新上市證券附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息）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於前述各種情況下，大灣區深港均毋須就任何有關行動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責除外），並可將上述有關出售或變賣取得的淨資金，按大灣區深港選擇的先後次序，用於解除貸款及任何累計的費用及累算利息；及
- (d) 該等抵押是一種持續的抵押，不受任何中期付款的影響，並應附加於及不影響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在任何時候大灣區深港持有就客戶其對大灣區深港的債務提供的其他抵押（該等抵押並不受以上權利或抵押影響），亦不受任何有關的解除、更改、放棄強制實行的權利或與其有關的其他交易影響（該等擔保亦不受以上解除、更改或權利放棄影響）。

10.2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容許下，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大灣區深港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所需文件，將前述任何抵押證券的所有權，轉移、完成及／或賦予大灣區深港、其代名人或任何購買方或其他人士之名義下，以全面獲取此項抵押的利益，並致使在此條款項下提供的抵押得以完備。

10.3 大灣區深港特此獲不可撤銷的授權（在不影響大灣區深港在此條款下所獲得的其他授權的原則下）：

- (a) 將客戶不時存放在與大灣區深港所開立的戶口內的所有資金轉移到該客戶與任何關聯人不時維持的任何戶口內，
- (b) 向任何關聯人提供或向關聯人要求或收取大灣區深港認為合適的有關客戶及／或證券戶口的資料。

在此第10條中，「關聯人」一詞就有關公司而言，指其子公司、該公司的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

10.4 大灣區深港按此第10.3條所獲得的授權有效期為由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授權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由客戶在

- (1) 協議訂立之年份的最後一天；和
- (2) 隨後之每個曆年的最後一天；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同意延續或被視為延續該授權，每次延續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10.5 客戶同意不會及不會意圖對客戶戶口或大灣區深港替客戶持有的證券設立或允許存續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本協議下設立的除外）。

10.6 大灣區深港就代客戶持有的任何現金結餘所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應絕對屬於大灣區深港；然而，大灣區深港可完全酌情向客戶支付部份或全部有關利息。

11 保存及代理服務

11.1 除非客戶另有書面說明，由大灣區深港為客戶持有或保管的任何證券應由大灣區深港或保管代理人根據有關交易所或規管機構之適用法律及規定持有或保管。大灣區深港毋須交回給客戶與大灣區深港從客戶或替其收取完全一致的證券或代表證券的證書。大灣區深港可交回給客戶相同類型和額度的其他證券或代表證券的證書。大灣區深港的責任僅為在開立證券戶口的辦事處交給客戶相同類型和額度的證券或代表證券的證書，但毋須就由大灣區深港或其代理人代為存放或持有的任何證券之損失或損毀負責（因大灣區深港或其代理人的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所造成的損失和損毀除外）。

11.2 大灣區深港毋須致力促使證券戶口購入或由大灣區深港收取轉入證券戶口帳目的證券的轉讓登記。

11.3 客戶應妥善及準時繳付所有有關不時就證券戶口內任何的證券的未繳款項所作出的催付及客戶就證券戶口內任何的證券不時按法例應付的其他款項。如有違反本條規定，大灣區深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代客戶繳付。客戶在收到催繳通知時，必須立即悉數連同大灣區深港因此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一併歸還大灣區深港。

11.4 除客戶為交收其證券交易向大灣區深港支付的現金外，任何為客戶持有的現金將存入結算戶口或證券戶口內。

11.5 凡證券以保管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客戶承認此等證券是按保管代理人不時生效的標準條件及條款持有。大灣區深港或保管代理人毋須將有關證券的任何通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或通訊轉交給客戶，除非大灣區深港控制有關證券，在該情況下大灣區深港對客戶的義務及責任僅限於即時回應客戶任何合理要求，提供大灣區深港當時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法團行動的資料。即使有以上規定，如大灣區深港或保管代理人酌情釐定需就此等證券採取任何行動，而又未能遵照第20條之規定接觸客戶，或客戶未有給予準時及足夠的指示給大灣區深港，則客戶謹此授權大灣區深港或保管代理人行使絕對酌情權替客戶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就客戶以保管代理人名義以客戶為實益擁有人證券行使投票權，代表客戶選擇及接收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惟相對於在被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的任何證券含任何普通股或其他類別屬於在股東大會於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投票權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該上市公司之構成有關股本之證券，大灣區深港並沒有該酌情權，其亦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除非有詐騙或蓄意失責行為，否則大灣區深港或保管代理人毋須對所作的行為負責。客戶保證全數彌償大灣區深港及／或保管代理人因其代客戶持有或保存此等證券而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11.6 凡存放於大灣區深港的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之證券，而該證券產生累算股息或分派或利益，應按其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之總數量或總數額所佔比例記帳存入結算戶口或證券戶口內（凡該等證券的碎股不合資格獲得任何該等股息、分派或利益，則代客戶持有的碎股將不獲攤分該等股息、分派或利益）。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大灣區深港可為其本身利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可能享有的任何碎股權益，及因合併其代其他客戶持有的碎股而獲得的權益。
- 11.7 在不違反第11.5條規定的前提下，由任何存放於大灣區深港之證券所產生的供股權應以下列方式處置：

- (a) 大灣區深港將在收到有關供股權文件後的合理時間內知會客戶；及
- (b) 若客戶未能在大灣區深港所訂明需回覆之時間內向大灣區深港發出指示或經已指示大灣區深港其將不會行使該權利，其應被視為客戶已不可撤銷地就該供股權放棄其該權利及資格，並將該權利賦予大灣區深港供其絕對地使用及受益，而大灣區深港有權為其本身之權利及利益（受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限制），以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處理該供股權，而無須向客戶申報利潤（如有）。

12 費用及開支

- 12.1 大灣區深港將會根據其不時決定並通知客戶的計算比率及基準向客戶收取費用及經紀佣金。客戶必須應要求支付關於證券戶口不論任何原因或以何種形式而所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紀佣金、費用、收費、法定收費、稅項、徵費、交付收費等。大灣區深港可從證券戶口提取現金或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以支付有關的到期費用。
- 12.2 客戶欠付大灣區深港的款項將按照大灣區深港不時通知客戶的息率收取利息。若大灣區深港未有如上通知客戶，利息將按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年率7厘計算。

13 彌償

- 13.1 就所有針對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保管代理人及相關人士而作出的任何申索、訴訟、責任及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客戶同意在大灣區深港沒有涉及欺詐，蓄意失責，或嚴重疏忽的前提下全數彌償及承擔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相關人士及保管代理人就履行其義務或提供其服務或行使在協議項下或關於協議的權利、權力或酌情權，包括由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為保障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在協議中的抵押品權益（不論是否因客戶的失責或違約所致）而蒙受的損失（包括法律開支）。
- 13.2 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或因保管代理人或任何通過證券戶口交易的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任何過失、無力償債、行為或遺漏引致客戶關於該協議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事項負責。

14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及戶口合併

- 14.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大灣區深港代客戶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戶口內的款項（包括非屬於大灣區深港的該等款項產生之任何利息）（「**客戶款項**」）。
- 14.2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下，客戶授權大灣區深港：
- (a) 合併或組合從客戶於大灣區深港及／或其聯屬人的任何或所有的獨立戶口（無論該些戶口是客戶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及大灣區深港可轉帳獨立戶口之間所存之任何數額之客戶款項，以償還客戶欠付大灣區深港及／或其聯屬人的責任或債務（不論有關責任或債務為實際的、有的、主要的或附屬的、有抵押的或沒有抵押的或共同的或各別的）；及
- (b) 在任何時候於大灣區深港及／或其聯屬人維持的任何獨立戶口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客戶款項。
- 14.3 客戶知悉及同意大灣區深港可行使任何第14.2條所提及的事項，而不須事先知會客戶。
- 14.4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授予不應影響大灣區深港或其任何聯屬人就處理獨立戶口內的客戶款項的權力或權利。
- 14.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應在協議簽發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並應受限於客戶續期或根據第14.7條提及的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視為續期。
- 14.6 客戶可於實際撤銷日期不少於14日前以書面通知大灣區深港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 14.7 客戶明白假如大灣區深港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期限屆滿不少於14日前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書面提示，而客戶並不反對在該屆滿日期前將該授權視作被延續，則客戶的授權將在沒有其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被視為已持續地續期。
- 14.8 客戶同意大灣區深港除其有權行使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大灣區深港按法律、合約或其他方式可享有相似的權利外，大灣區深港可（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隨時並在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從客戶於大灣區深港（或其任何聯屬人）開設之戶口（不論以任何形式描述及以何種貨幣持有及是否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合併、組合、抵銷或轉讓任何記帳於客戶在大灣區深港（或其任何聯屬人）戶口內之任何證券或客戶款項，及抵銷或處理大灣區深港（或其任何聯屬人）欠負客戶的任何責任或債務，不論有關責任或債務為主要的、附屬的、個別的、共同的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是否已經到期或是須確定的或非由協議引致的，如果大灣區深港聯屬人已向大灣區深港發出催繳通知，大灣區深港毋須理會有關欠付該聯屬人的責任或債務是否存在。大灣區深港（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可為此使用任何客戶戶口結餘以兌換任何欠債的貨幣，並任何上述兌換可由大灣區深港（或視情況而定由其聯屬人）於兌換當日按照外匯兌換市場當時通行的即期匯率（由大灣區深港作出最終決定）進行。若對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應負的任何責任為須待確定或屬未來的責任，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在經應用本條款項下的抵銷權後，有權就任何該等戶口的任何結餘款項暫停支付相等於該等責任的金額，直至該項確定或屬未來的事宜發生為止。在此第14條中，「**聯屬人**」一詞應就有關公司而言，指其子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

15 聲明、保證及承諾

- 15.1 客戶在此向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保證、聲明及承諾如下：
- (a) 客戶現在是以主事人的身分訂立協議，而並不是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交易，（除非客戶以書面形式向大灣區深港作出知會），並會負責清付所有因為按照和根據協議而進行的交易而導致的債務，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均不會對由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代為行事的任何人負有任何責任（除非大灣區深港與該人之間訂立了獨立的客戶關係或除非大灣區深港另有書面協定）；
- (b) 客戶已取得並將維持任何所需的同意、執照及准許有效，並已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使他可合法訂立該協議和每宗交易並履行該協議和每宗交易下的義務，及授予本條款及條件提及的抵押權益和權力；
- (c) 在不影響按照第27條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下，客戶確認，他們是根據自身的判斷和分析而進行證券交易的；
- (d) 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資料表格中的資料）於協議日期是真實和完整的，當於客戶資料表格中的資料或任何其他與客戶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客戶將立即通知大灣區深港。在大灣區深港未有接獲通知前，大灣區深港應有權倚賴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地方的資料行事。大灣區深港茲此授權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或核證以核實客戶於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地方提供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e) 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的合約，設定了客戶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f) 協議及其履行及其條款所列的責任不會亦將不會：
 - (i) 違反任何現行適用的法律、法例、條例、規例或任何對客戶具約束力的法庭判決、法令或許可，或違反客戶的公司組織大綱、章程條文或附例（如適用）；或
 - (ii) 抵觸或違反或引致任何客戶為締約一方或受其約束或對客戶資產具約束力的合約或文件或構成任何失責。
- (g) 除非客戶已另行以書面向大灣區深港申報，客戶並非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員會、結算所、銀行或信託公司員工或高級人員、介紹經紀的聯屬人、任何證券經紀或持牌法團的高級人員、合伙人、董事或員工；
- (h) 客戶將為證券戶口內的證券的實益擁有人，並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所影響（因協議而產生的除外）；在未得大灣區深港的書面同意之前，客戶亦不會押記、質押，或允許證券戶口中的證券或款項存有任何押記或質押（因協議而產生的除外），或就該等證券或款項授予或據稱授予選擇權
- (i) 對證券戶口內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戶應為最初負責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及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在客戶資料表格向大灣區深港所披露的該等其他人士或機構或以書面形式向大灣區深港作出知會者除外）；
- (j) 客戶明白其交易之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具有充足的淨值承擔風險及該等交易帶來的潛在虧損；
- (k) 客戶向或已經向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主要方面均屬準確且沒有誤導成分；
- (l) 並無關於客戶而已經發生及／或正在持續的違約事項或可變成違約事項的事項（「潛在違約事項」）；及
- (m) 就任何資料而言，相關個人已獲全面通知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根據私隱條例的要求在私隱條例的附表（「附表」）內列明獲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為了直接促銷的目的）的人，而相關個人已經同意讓其資料根據附表而使用（包括由大灣區深港為直接促銷的目的而使用及向第三者提供該等資料），該同意已經取得，而取得的方式足以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以便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合法使用和轉移附表所列的資料。

15.2 以上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會被視為在發出每項指示或執行每項指示前已再次重複作出。

16 電子交易服務

16.1 此第16條適用於大灣區深港提供的系統服務（「系統服務」），藉此讓客戶連結至由大灣區深港操作的網上證券交易管理系統，以發出電子指示。客戶首次使用系統服務時，應視為已接納本條的條款及細則。

16.2 在此條中，下列詞語及詞句應具下列含意：

- 「電子指示」 指系統服務及系統的提供及使用而言，大灣區深港真誠地相信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透過系統發出的電子通訊；
- 「供應商」 指系統供應商及／或操作商；
- 「系統」 指由電腦組件系統支援的電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市場連線服務），連同不時由大灣區深港提供並被客戶使用的任何關聯軟件、硬件、設施及服務，以傳遞買賣盤、執行、配對或登記；
- 「第三方供應部件」 指任何非由大灣區深港或任何其他聯屬人提供的系統部件（包括任何關聯軟件、硬件、設施及服務）。

16.3 大灣區深港對有關系統服務及系統不作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客戶知悉該系統非為客戶個別需求開發而是為客戶選擇及客戶應就其意願及按其可承擔的風險按以「現狀」使用，大灣區深港不會為客戶的選擇或使用系統而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16.4 客戶應承擔所有從或透過系統使用或接觸任何數據、檔案、資訊、內容或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所帶來的責任及損失風險。

16.5 除非大灣區深港與客戶另有書面協議，客戶須獨自負責安裝及維持任何相關硬件及軟件、與任何供應商達成所有就登入及使用系統所需的一切安排、並符合所有相關系統要求（包括安裝及更新任何適用的保安程序，以及任何由客戶訂立並涉及供應任何系統部件的適用協議）。

16.6 大灣區深港無責任維持透過系統給予的系統服務及資訊，或為其提供任何修改或更新。有效的系統服務及資訊可隨時修改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

16.7 客戶需就經系統傳遞予大灣區深港的電子指示及資訊之準確性和完備性及透過給予登入權限而對系統的使用承擔責任。大灣區深港有權依據及遵照該電子指示（毋須就電子指示的真實性或其授權作出盡職調查）行動，並視該等資料為準確、完整及經客戶恰當授權及對客戶有約束力。任何大灣區深港按任何有關電子指示及資料執行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否事實上已經由客戶授權執行，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電子指示只能經系統或其他大灣區深港與客戶不時共同協議的方式才能撤銷或更改。客戶同意維持足夠的保安程序，防止任何非獲客戶正式授權人士未經授權登入或使用系統，從而通過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在不違反第16.3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大灣區深港不會就系統服務及系統的安全性對客戶作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非被授權人士截取或獲取客戶經系統傳遞的資訊能力。

16.8 大灣區深港在任何情況下對其沒有被恰當及妥善獲取的任何電子指示承擔任何責任。電子指示只會於相關的市場或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間執行。

16.9 客戶同意被授權人是系統唯一獲授權用戶，並且須獨自地及全部負責大灣區深港發給客戶的密碼及／或登入名稱的保密性、安全性及使用。

16.10 除非另有協議，大灣區深港不會執行任何客戶經系統下達的電子指示，直至其對客戶在證券戶口中已具備足夠可動用的資金或證券以結算第9條所載之有關交易感到滿意。

16.11 除非及直至客戶接獲指示確認書，確認接獲及／或執行電子指示，大灣區深港不應被視為已接獲及／或執行透過系統發出的電子指示（須符合依據第8.6條發出的確認及定期結單內列明的詳情）。

16.12 客戶確認及同意，作為大灣區深港提供系統服務及系統的條件，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客戶須即時通知大灣區深港：

- (a) 於發出一項電子指示後，客戶並未收到任何指示確認書或確認書列載之詳情不正確；或
- (b) 客戶知悉任何對登入名稱或密碼的任何未獲授權使用或披露或存取的情況，或任何未獲授權的交易已被執行。

- 16.13 客戶確認其並不擁有任何市場數據的所有權，及存續於系統組成部份的電腦軟件的知識產權。客戶亦保證不會及不會試圖對任何該組成部份進行擅自改動、修改、解編、還原工程、損毀、銷毀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改動。
- 16.14 客戶進一步確認大灣區深港對於市場數據或其他資訊服務的及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保證系統服務的可用性。客戶同意大灣區深港毋須對數據及其他資訊的任何偏差、錯誤或遺漏負上任何責任，或對系統服務及系統傳送的任何干擾或延誤、或中止或失靈、或因非大灣區深港所能控制的情況下產生或導致的其他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16.15 受此第16條規限，大灣區深港、其任何聯屬人及相關人士均不須負責客戶（或任何第三者）由於大灣區深港提供的系統服務或系統引致或任何其按照客戶發出的電子指示執行的任何交易而採取的行動或未有行動所導致客戶（或致任何第三者）遭受的任何損失。
- 16.16 如因任何不時發生的非大灣區深港能控制的行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工業糾紛、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或由多個國家組成的團體或機構或機關或香港或以外的交易所或規管機構的行動或規例；
 - (b) 服務失誤、延誤、中斷、干擾或不不論何處的第三方電子通訊及電訊設備服務供應商遇到之操作困難；
 - (c) 任何通訊、電訊或電腦服務或電子器材暫停、故障、延誤、干擾或失常（按每單一事件計，不論屬全部或部分、暫時或永久）；
 - (d) 第三方未有履行完成交易的所需責任；
 - (e) 暫停或限制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進行交易或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經紀人以任何理由未能完成其各自的責任；及
 - (f) 法院命令、火災、戰爭、天然災害、恐怖襲擊、暴動或內亂，而導致大灣區深港未能履行、中斷或延遲履行其在本條款項下的責任，
- 則大灣區深港或任何其聯屬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均毋須為客戶（或任何第三者）因此遭受或招致任何形式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6.17 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均不需就下列情況導致客戶或任何第三者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 (a) 客戶的選擇及／或使用（不論是被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系統或任何其他與大灣區深港通訊的部件；
 - (b) 客戶以任何原因無法登入或使用系統服務或系統或任何其他部件；
 - (c) 系統無法傳遞（或延誤傳遞）任何電子指示（包括已收到電子指示的通知，如有）或執行或拒絕該電子指示的通知；或
 - (d) 因系統或可影響系統的器材或軟件錯誤或失常、或任何系統性能限制或任何系統部件供應商或操作商出現的錯誤，而造成任何由客戶向大灣區深港發出的錯誤或遺漏的電子指示。
- 16.18 大灣區深港不會就有關任何第三者供應部件、客戶選擇或（包括但不限於就客戶使用該第三者供應部件的適切性、該第三者供應部件的可用性、準確性、性能、表現或可信賴性）作任何性質的明示或隱含擔保、保證或陳述，概無大灣區深港的代表人擁有權力同意相反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有有關該等事宜的明示或隱含、法定或其他形式的陳述或保證均應被明確排除。
- 16.19 大灣區深港可依其全權酌情權決定就客戶對系統的使用（即大灣區深港作為供應商）或就客戶傳遞予大灣區深港而大灣區深港可經系統接受的電子指示或其他通訊（無論大灣區深港是供應商與否）的類型不時訂立限制及限額。
- 16.20 任何大灣區深港保留關於經系統通訊的電子指示及資訊的記錄均為該等事宜不可推翻之證據（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及應為大灣區深港之財產。

17 失責

- 17.1 即使本條款或客戶與大灣區深港之間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中有任何其他條款與條件規定，客戶須應大灣區深港要求或在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其欠大灣區深港的全部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有的、現存的或將來的），並客戶須在大灣區深港要求時存入一定款額的可運用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並須維持令大灣區深港感到滿意的保證或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作為成員或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對其具有責任的交易所、市場或主管當局制定的規則所要求的保證押品。每項該等保證押品必須在大灣區深港要求時立即提供。
- 17.2 如在任何時間發生一宗或多宗以下事項（「違約事項」），在不損害本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條款下，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行使本第17.2條下的一項或多項權利：
- (a) 客戶沒有在到期時作出付款或作出或接受任何財產交付；
 - (b) 客戶沒有按要求履行或符合其於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沒有提供保證金或其變更調整；
 - (c) 就客戶或其聯屬人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提起任何程序或針對客戶或其聯屬人的任何資產和收入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無力償債、破產、行政或類似的程序，或就其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
 - (d) 客戶變成或看來無力償債、不能支付其到期的債務或與債權人或為了債權人的利益而訂立一般轉讓、安排或和解安排；
 - (e) 對客戶在大灣區深港的證券戶口採取任何扣押；
 - (f) 客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給予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在作出或給予或被視為作出或給予當時在任何主要方面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
 - (g) 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認為必須或適宜防止出現其相信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或市場要求或違反良好市場做法準則的行動；或
 - (h) 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認為必須或適宜保障自己，或發生了大灣區深港合理相信可能對於客戶履行或符合其於該協議下的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1) 如有上文提及的任何違約事項，或
 - (2) 每當因保證金或保證不足或其他原因、或為履行任何有關的交易所、結算所或經紀的任何規定，以致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認為有需要保障其權益，

(a) 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可拒絕接受任何進一步指示；及

(b) 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可關閉代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證券戶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項或任何證券戶口結束或在大灣區深港與客戶的關係終止時，客戶欠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所有款項（亦包括未到期及未有要求作出繳付的款項（如有）將即時到期，並須在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作出付款要求下立即清繳。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茲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可在未向客戶作任何形式的催繳或在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在任何通常進行交易的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或以私人出售或購入（按情況而定）的方式，運用其全權的酌情權（指在時間或條件及其他方面）買入任何或所有客戶戶口中短倉之證券及／或賣出任何或所有由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代客戶持有的證券、及／或結束任何未平倉合約或持倉或取消任何未執行的買賣指示。除非涉及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否則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均不須就其在上述所作出的任何行動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在不抵觸客戶的就任何虧欠所須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任何由有關賣出而獲得的淨收入或任何從有關買入收取的證券將由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決定以任何其揀選的次序用作抵銷客戶欠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的欠款或在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所持有的短倉。在不損害且附加於任何一般留置、抵銷權或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根據本條款及條件在法律或其他方面享有的類似權利下，在違約事項發生之後任何時間或當潛在違約事項已經發生並正在持續時，客戶明確授予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關於其在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為任何目的而持有或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為客戶在任何戶口（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的戶口）執行或由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管有的任何款項（為免引起疑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款或保證金付款）、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的一般留置。

17.3 在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採取第17.2條中列出的任何行動後，大灣區深港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客戶。

17.4 為了保障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在任何破產、清盤、債務重整、債務安排或類似的法律程序下，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享有就其對客戶作出全盤申索而提出債權證明的權利，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可把根據協議售賣或變現證券後所獲得的收入轉入暫記帳。

18 投資資料

18.1 儘管大灣區深港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建議或文件，客戶完全明白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僅為其按照個人獨白之判斷及酌情權而進行。

18.2 客戶同意大灣區深港無須就大灣區深港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不全面，或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客戶進行任何交易的表現或結果而負上責任。

19 終止

19.1 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給予不少於兩個工作日（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縱使有此規定，大灣區深港有權在發生任何違約事項或第17.2條所述的事項時立即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將不會影響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在終止協議之前執行的指示或影響任何一方在終止之前所累計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責任及義務。特別是客戶給予的任何保證、聲明、承諾和彌償在該終止後仍然有效。

19.2 在終止協議後，客戶應即時向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付還任何到期欠款或尚欠付的款項。

20 通知

20.1 根據本協議由大灣區深港向客戶所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可以專人交付、預支郵費郵遞（若為海外信件則以空郵發出）、通過電子媒介或傳真方法發出，並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妥為送達：

(a) 若由專人交付或通過電子媒介送達，在交付時視為已妥為送達；

(b) 若以預支郵費郵遞送達，則在郵遞後四十八小時或九十六小時（若以空郵寄出）視為已妥為送達；及

(c) 若以傳真方法送達，則在顯示傳真已完整地送發的報告發出時視為已妥為送達。

任何此等通知或通訊均須按客戶資料表格中所列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或為了本條款之目的，按大灣區深港同意不時經客戶通知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指定方式發出。

20.2 就任何由客戶作出的通訊或通知，客戶必須獨自承擔所有有關風險，並當在大灣區深港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能生效。

20.3 客戶同意大灣區深港可以電子形式（「電子通訊」）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成交單據、交易確認、結單及通訊（如有）。客戶同意接受及承擔有關發送及接收電子通訊的所有風險，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遞、發送及接收的電子通訊在本質上是不可靠的媒介，可能因互聯網不可預測的交通阻塞、所使用媒體的公眾性質及其他因素），導致干擾、傳輸中斷、延遲傳輸或錯誤資料傳輸；

(b)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遞、發送及接收的電子通訊可能未被執行或被延誤；及

(c)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遞、發送及接收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獲取。

客戶確認及同意大灣區深港或其聯屬人或相關人士對以上情況招致或有關的後果無須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並特此免除所有向大灣區深港及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申索的權力。

20.4 若客戶已申請大灣區深港的信件留存服務，客戶茲此授權並同意大灣區深港及其指定人士代客戶接收及持有按本條款送遞給客戶的所有通知、通訊、交易確認及結單，直至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取回為止。任何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未有取回的通知、通訊、交易確認及結單可由大灣區深港或其指定人士按其視為合適的方式處置。客戶同意接受所有與信件留存服務有關的後果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延誤、錯誤、欺詐或偽造的風險。客戶同意全數彌償大灣區深港及其指定人士與此有關的或由此引至的所有損失。

21 聯名戶口

21.1 如果客戶包括一名以上人士（每名人士為「聯名戶口持有人」），證券戶口將為生存者取得擁有權的聯名戶口。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該已故人士於證券戶口的權益，將歸於尚存人士所有。

21.2 每名聯名戶口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21.3 任何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身故不會構成協議的終止。

21.4 大灣區深港對任何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知、付款或交付，應為大灣區深港已完全地及充分地履行其根據協議通知、存款或交付的責任。

21.5 如果任何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喪失行為能力或被頒布破產令，或如果證券戶口的操作受到任何法院法令或任何主管當局對其中一名聯名戶口持有人發出通知的影響，證券戶口的操作（包括提取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將會暫時終止，直至破產管理人或接管人已被委任或獲得接管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或法院法令已經解除或有關通知已獲撤銷為止（視情況而定）。

22 一般條款

22.1 在協議中所述的時間於各方面均為重要要素。

22.2 協議中並無任何條款應視為移除、排除或限制客戶或大灣區深港在香港法例或規例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惟在該等法例或規例下容許之範圍除外。

22.3 若協議所載的一項或超過一項條文在任何適用法律下於任何方面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未能執行，在協議內所載的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22.4 (a) 協議應讓大灣區深港、客戶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在符合本第22.4條的前提下）任何擁有大灣區深港在協議中部份或所有權利或義務的獲准許承讓人或受讓人受益，並對上述人士具約束力。

(b) 客戶不得轉移或轉讓其在協議中所有或任何的權利或義務。

(c) 大灣區深港可轉讓或轉移其在協議中所有或部份的權利、利益及義務，並可向潛在的承讓人或受讓人或擬就協議與大灣區深港簽訂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大灣區深港認為合適用該等合約安排之用的資料。

22.5 大灣區深港未有或延遲行使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視為放棄該等權利，而單一或部份行使、執行或寬免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妨礙大灣區深港作進一步行使或執行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或執行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及特權。

22.6 客戶同意大灣區深港在客戶資料表格中或以其他方式不時要求提供的資料是大灣區深港提供協議之服務所必須的。若客戶未能向大灣區深港提供該等資料，大灣區深港未必能夠為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有關的服務。客戶可經常聯絡大灣區深港的證券營運部門主管以查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大灣區深港不時取得的任何其他客戶的資料可披露予大灣區深港不時發出經修訂或補充有關私隱條例的通函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該通告中所指定的用途。在不損前述的前提下，大灣區深港可在交易所、證監會或任何規管人的要求下，向交易所或證監會提供證券戶口的詳情以協助交易所或證監會進行其任何調查或查詢。

22.7 客戶明白亦同意大灣區深港可指派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簡稱「收數公司」）以催收任何客戶按協議到期未付大灣區深港的金額，而客戶需對大灣區深港因此而每次需付的收費及開支負責。此外，大灣區深港有權，客戶亦明白及同意大灣區深港有權，就該目的於任何時候透露客戶的個人資料予收數公司。

22.8 如協議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每一方均須就此知會對方（為免生疑問，所指包括客戶資料表格）。

22.9 只要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按誠信原則下行事，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便無須就任何延遲或未有履行義務及因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此外，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和相關人士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源自任何其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後果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交易所裁決、第三者行為、停牌或停市、戰爭、罷工、市場情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的恫嚇、自然災害及任何大灣區深港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情況。

22.10 客戶須在有關到期日或在大灣區深港要求時支付的本條款項下應繳付的所有款額，及應即時以可動用的及可自由轉讓的資金以有關的貨幣在有關到期日繳付予大灣區深港。所有繳款須為全數繳款，不可作出抵銷或反申索及不可扣除或扣起任何現有的或將來的稅款、關稅、課稅或作任何其他性質的預扣或扣減。如任何將須繳付予大灣區深港的費用須作任何扣減、須繳付稅款或任何其他預扣（除有關大灣區深港收入的稅款外），客戶須立即向大灣區深港繳付此等額外金額以確保大灣區深港所收取的金額相等於在沒有作出該等扣減、繳付稅款或預扣任何金額前大灣區深港應收的款項。

22.11 客戶謹此確認已收到及閱讀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並且其明白和接納本協議的條款。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2.12 本條款及條件廢除及取代之前的所有委託及協議，除非客戶與大灣區深港另作出書面安排，任何其後開設的戶口將按本條款及條件操作。

22.13 本條款及條件各項條文均不可由不屬本條款及條件的簽署方的人士按照《合同（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由大灣區深港的聯屬人及他們的相關人士作出的除外。本條款及條件授予第三者的任何權利不包括轉讓權，而廢除或更改本條款及條件不需要得到他們的同意。

23 修改

23.1 大灣區深港有權於任何時間對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進行增加、修改或刪除。任何修改會在大灣區深港的網站內顯示。雖然確保客戶查看的是條款及條件的現行版本是客戶的責任，大灣區深港仍會就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客戶。

24 管轄法律及適用規定

24.1 協議及協議中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之法律所管限及據其解釋。

24.2 就任何與協議產生的糾紛而言，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但接受該管轄並不損害大灣區深港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客戶提出起訴之權利。

24.3 若客戶為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人士或註冊公司，客戶茲委任客戶資料表格中所列的人士或之後委派的其他人士作為法律文件接收人，以收取任何涉及客戶的法律訴訟的所有通知及通訊，而客戶亦同意就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任何送達法律文件至該法律文件接收人，即構成對客戶的法律文件的妥善送達。在不影響根據前述句子委任的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有效性，或送達法律文件至該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有效性，而客戶亦已於客戶資料表格或按照本條款第20.1條向太平洋興業提供香港的地址（「香港地址」）的前提下，同意就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以郵遞或送交方式將法律文件送達該香港地址，即構成對客戶妥為送達法律文件。

24.4 客戶、大灣區深港和代表客戶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須遵從由交易所或市場及其結算公司（若有）（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制訂當時適用的章程、附則、規則、裁決、規定、交易徵費和其他關稅和慣例徵費（包括但不限有關交易或結算的徵費），並遵從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的一切法律、規定和命令及其不時適用的修訂。大灣區深港茲獲授權依照有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公司頒布的規則收取任何該等交易費或其他的徵費。客戶須受大灣區深港對證券戶口或客戶證券交易或該等交易的融資不時作出適用的一切規則所約束。大灣區深港或任何其他其聯屬人均可作為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時交易的另一方。

25 仲裁

25.1 大灣區深港擁有全權的選擇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凡因本協議引致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可爭議、爭執或申索、或由此導致的違約、終止或失效，須根據現時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及可能經本條修訂的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並須只由一名仲裁員仲裁。任何有關仲裁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本協議日期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進行，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所包含的附加規則。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

26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應於作出投資前，知悉金融市場存在的多種不同風險。本風險披露聲明未能載列所有風險，並且可能不時經由附加風險披露修訂或補充。

證券交易的風險

客戶知悉證券價格常有變動，並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或在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况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客戶僅應在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認識程度足夠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有任何不明白或不理解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風險

大灣區深港在香港以外地區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將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和規則所監管，而該等法律和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及其規則或有不同。因此，該客戶資產未必能享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

人民幣計值證券的特定風險

1.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或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而招致損失。
2.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而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亦受每日限額限制。如客戶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超過此每日限額，須預留時間以備兌換。
3. 客戶如希望透過銀行收取人民幣款項（例如售賣所得款項及股息），須開立人民幣銀行帳戶作交收之用。
4. 結單及成交單據所示任何與人民幣證券交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乃基於交易所在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就該貨幣所提供的現行匯率而進行。但是，實際於交收或其他兌換日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將由大灣區深港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而決定之匯率進行。
5. 如客戶提供用於交收之款額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大灣區深港將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場當時通行匯率以其所決定之匯率將交收之款額兌換為人民幣。
6. 人民幣證券將以人民幣交易及交收，但是所有交易相關費用（包括印花稅、證監會交易費及交易所交易費）均會由大灣區深港代表客戶以港幣支付予稅務局、證監會及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在人民幣交收款額中，大灣區深港會將相當於交易相關費用的款額兌換成港元以作交收之用。就交易相關費用的外匯兌換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由大灣區深港（而非客戶）負責。客戶無權就上述貨幣兌換產生的任何收益作出任何索償。

提供代存郵件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已申請使用大灣區深港的信件留存服務，客戶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成交單據、確認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針對認識程度足夠的投資者為對象。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大灣區深港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設施是由基於電腦部件的系統支援，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指示或結算交易。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它們可能會遭受短暫干擾或失靈。客戶追討若干虧損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行及／或參與就承擔責任而實施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有異，客戶應就此方面向與其交易的商號詢問詳情。

電子交易

於一個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可能有別於在其他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如果客戶在一個電子交易系統上進行交易，客戶將要面對與系統相關（包括硬件及軟件失靈）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未能按照客戶的指令執行指示，又或根本沒有執行客戶的指示。

交易所以外進行交易的風險

於若干的司法管轄區，並且僅限於受管制的情况下，某些商號可獲准進行交易所以外的交易。與客戶交易的商號可能作為客戶在該宗交易的對手方。情況是有可能難以或不能將現有倉盤平倉、評估價值、確定公平價值或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此等交易可能涉及更大風險。交易所以外進行的交易可能監管較少或由另一個監管機制監管。客戶於進行該等交易前應熟悉適用的規則及其隨附的風險。

於交易所買賣的衍生權證、投資於衍生工具的基金、牛熊證及股票掛鈎票據（以下統稱「衍生產品」）的風險

以下的風險披露並無註明衍生產品的所有風險。客戶若對衍生產品的風險有任何考慮或疑問，客戶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客戶於投資衍生產品前，應該先評估其承受風險的能力及財務狀況、產品特性及發行人的信用借貸能力。除非客戶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投資衍生產品的風險，包括虧蝕投資本金的全數，否則不應投資衍生產品。

投資衍生產品的一般風險

1. 衍生產品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產品，並涉及高度風險。
2. 衍生產品是有限期的及將於到期日失效。衍生產品的時間值會隨時間而遞減，並於到期日時變成完全沒有價值，造成投資本金全數虧蝕。
3. 衍生產品的價格波幅遠高於其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幅。衍生產品的價格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距離衍生產品到期的剩餘時間、相關資產的價格、與衍生產品聯繫的相關資產價格的波幅、相關證券的流通量等。這些因素的輕微波動，可能導致衍生產品的價格大幅改變。當兩個或以上的因素同時對衍生產品行使效力，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會難以預測。
4. 衍生產品有機會流通量不足。若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暫停買賣，衍生產品的交易亦可能會被暫停。流通量提供者有可能是該衍生產品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衍生產品的次級市場可能是有限的。客戶不獲保證可隨時按其意願平倉。
5. 客戶會面對有關衍生產品的交易對手風險。若衍生產品的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失責，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衍生權證的特定風險

衍生權證是一項投資工具，予以投資者權利（但非責任）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預定價格購入或出售相關資產（例如股票）。衍生權證有機會流通量不足。當衍生權證流通量提供者認為衍生權證的公平價值為低於0.01港元，流通量提供者沒有責任提供衍生權證買盤價。有關衍生權證在到期時可能會完全沒有價值。客戶可能需持有該衍生權證直至到期，同時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大幅變動。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所影響，原因為衍生工具所要求之按金較少，且衍生工具所涉及之槓桿效應極高。故此，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而非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其損失亦會較大。此外，不少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進行涉及衍生工具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因該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任何交易對手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約責任之風險，因而令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額外流動性風險。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而該等市場之參與者亦毋須就買賣之合約持續作價，故此上述之風險亦會受到影響。

牛熊證的特定風險

牛熊證設有固定到期日，並緊貼相關資產（例如股票、指數、商品及貨幣）的表現。牛熊證有牛證和熊證之分，客戶可以看好或看淡相關資產而分別選擇買入牛證或熊證。

當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提前贖回價，發行商會收回有關牛熊證。當牛熊證被收回後，該牛熊證不可再次復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及後反彈至有利水平，投資者亦不會因此獲利。任何在此強制提前贖回事宜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客戶應注意牛熊證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牛熊證的槓桿作用可擴大潛在回報及潛在虧損。在最差的情況下，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當牛熊證交易接近提前贖回價時，客戶應加緊留意。

即使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投資者不獲保證可以隨時按其意願以其目標價買入或沽出牛熊證。

股票掛鈎票據的特定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由票據／存款與期權結合而成，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釐定。其最大回報通常受限於一個預先訂定的金額。如相關資產的價格走勢與客戶的預期出現重大程度的相反，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大部份的股票掛鈎票據並非低風險產品。客戶需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風險，而其回報主要視乎相關資產價格的未來走勢。股票掛鈎票據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最大回報是有上限的，但其潛在損失可能很重大。客戶在決定投資前閱讀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了解股票掛鈎票據的特性及風險，均為猶其重要。

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證券或美國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客戶在投資任何受美國法律規管市場的證券或證券相類似的工具前，應先了解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美國規例。美國法律通常適用於美國市場交易，無論客戶所屬的國家法律是否亦同時適用。

有眾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債券及期權均在美国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交易。納斯達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亦已成為一家美國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期權而言，每家交易所會發布補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則，以保障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的個人及機構。

27 合適性

倘若大灣區深港向客戶游說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在顧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的下合理及適合客戶。本公司要求客戶簽署的本條款及條件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均不會減損本條的效力。

保證金證券貸款條款

致：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26-2536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持牌法團，獲准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中央編號：ABQ520

鑑於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大灣區深港」）同意在本人／吾等（「客戶」）的要求下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保證金證券貸款，客戶同意受下列條款所約束：

1. 定義及釋義

- 1.1 此等條款補充大灣區深港的證券買賣條款（及其不時修改及／或補充的版本）。若此等條款與大灣區深港的證券買賣條款有任何差異之處，均以此等條款為準。在此等條款中任何對「協議」的提述，均指證券買賣條款（經此等條款所修改及補充）中所定義的「協議」。
- 1.2 大灣區深港的證券買賣條款（及其不時修改及／或補充的版本）中所定義的詞句，除非此等條款另有所指，在此等條款中應具有相同意義。
- 1.3 在此等條款中，下列詞語及詞句具下列解釋：
 - 「合資格證券」 指大灣區深港不時按其酌情權訂定並通知客戶的該等證券；
 - 「市價」 就任何個別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而言，指大灣區深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證券於有關時間在相同種類證券一般買賣的市場出售可得的市價；
 - 「保證金」 指客戶存入或此後於任何時間大灣區深港確認需要存入、轉移或導致轉移至由大灣區深港或其代名人持有的金錢及合資格證券，作為證券戶口的抵押品；
 - 「保證金證券貸款」 指大灣區深港不時按協議及大灣區深港及客戶不時同意的特定條款的規定向客戶提供的可循環使用信貸融通，並包括按協議記入證券戶口中的借貸款額；
 - 「保證金百分率」 指客戶獲准就保證金向大灣區深港貸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財務通融）的合資格證券市價的最高百分比；
 - 「欠款」 指客戶於任何有關時間客戶在保證金證券貸款項下或因其他原因而向大灣區深港承擔的全部責任（不論是現有或將來的、實際或須待確定的、共同或個別的）；
- 1.4 在此等條款中，凡提及「條」均指對此等條款中的條款。
- 1.5 如此等條款適用，客戶戶口應作為一個保證金戶口。

2 保證金證券貸款

- 2.1 保證金證券貸款的限額應為大灣區深港不時通知客戶的金額。
- 2.2 保證金證券貸款的用途是為客戶通過其證券戶口不時購入或持有為大灣區深港所接受的證券提供融資。
- 2.3 大灣區深港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通知客戶增加或減少保證金證券貸款的限額、取銷或終止保證金證券貸款、拒絕按保證金證券貸款提供任何借貸（不論其限額是否已超越）、或要求立即償還按協議項下就保證金證券貸款或其他原因當時欠付大灣區深港的所有或任何金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
- 2.4 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由大灣區深港出具指明客戶按保證金證券貸款或其他原因在任何特定時間到期並須向大灣區深港繳付結欠金額的證書應對客戶為最終證明並具約束力。
- 2.5 大灣區深港茲此獲授權以保證金證券貸款支帳，以作支付客戶就其購買證券應付大灣區深港的金額或應付大灣區深港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或開支。

3 保證金通知

- 3.1 客戶應維持保證金，並當大灣區深港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需要就保證金百分率及保證金證券貸款提供足夠的擔保及應大灣區深港要求，按照大灣區深港列明的該等金額、方式及時限、繳付金額或將額外保證金金額存入一個指定戶口（「保證金通知」）。保證金通知必須以可動用資金或存入證券及／或其他由大灣區深港興業列明及客戶擁有良好且無產權負擔的業權的資產繳付。除非保證金通知在所訂明的時間內被履行，大灣區深港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指示而毋須對因其不接納或不進行任何指示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 3.2 儘管有第3.1條的規定，大灣區深港無責任通知客戶未能維持保證金。如果大灣區深港單獨認為其按照第3.1條催繳額外保證金為不切實可行（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以下情況的轉變或發展）：
 - (a) 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經濟或政局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轉變，導致或大灣區深港認為可能導致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股票、貨幣、商品或期貨市場出現重大或不利波動；或
 - (b) 產生可能對客戶的情況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狀況；則大灣區深港應被視為已按其確定的方式及／或金額作出保證金通知，而客戶須繳付該即時到期的額外保證金。
- 3.3
 - (a) 如果客戶未能維持保證金或未有履行大灣區深港作出的保證金通知，或大灣區深港已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證券貸款，大灣區深港可在無須申索、通知、採取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下於有關市場或以私人協議形式按大灣區深港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的條款在並不受任何客戶的信托、索償、贖回權利及衡平法的權利的影響下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戶口內的證券或其任何部分。
 - (b) 任何因上述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而取得的款項將按照大灣區深港所選擇的先後次序處理，直至欠負大灣區深港的欠款經已償付或已維持所需的保證金。在一般情況下，大灣區深港只會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足以滿足上述要求的數量的證券。無論如何，大灣區深港無須因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多於足以滿足上述要求的證券而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客戶無權向大灣區深港就任何因上述的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或計劃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而引起的損失向大灣區深港作出任何索償，不論引起有關損失的原因，亦不論有關證券若延遲或提早出售、變現、贖回、清算或處置或其他原因會否取得更好的價格。
- 3.4 客戶承諾彌償大灣區深港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任何因客戶違反其在協議下之責任而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失、費用、索償、責任或開支，包括大灣區深港在合理及需要之情況下承擔的任何費用。
- 3.5 本第3條應不抵觸證券買賣條款中給予大灣區深港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該條款中的第10條及第17條。

4 利息

- 4.1 客戶應向大灣區深港支付就欠款按大灣區深港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除非另行訂明，利息將從貸款日起按每年365日的基準每日累計，並將不時附加於及組成欠款的一部分，利息按月累計記入證券戶口借帳。

5 權力

- 5.1 在不影響此等條款下賦予大灣區深港的其它權力的原則，並在每個個別交易作為獨立於大灣區深港與客戶之間或由大灣區深港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情況下，大灣區深港茲獲授權代表客戶放棄管有或控制由大灣區深港或其代名人持有或代客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證券，並在各種情況下按照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客戶不時授予大灣區深港的任何授權的規定，出借、出售、寄存、押記或再押記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客戶現授權大灣區深港：
- (a)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按銀行條例定義），作為提供予向大灣區深港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按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 (c) 將客戶的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存放於(1)認可結算所或(2)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大灣區深港的結算義務和滿足大灣區深港的結算責任的抵押品。
- 5.2 客戶知悉在取得按第5.1條所授予或提及的權力及客戶可能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後，大灣區深港應可自由地按照該等授權及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容許的範圍內買賣客戶之證券。
- 5.3 按上述第5.1條客戶的授權之有效期為由本條款之日期起計不多於12個月，並可於訂立協議的曆年完結或之前續期，隨後之每個曆年按次延續12個月。若大灣區深港興業於現有授權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書面通告，而客戶在該授權期限屆滿前未有通知大灣區深港表明反對，則該授權應視為已被續期。上文提及的該通告應提醒客戶有關授權期限將屆滿及通知客戶除非客戶表示反對，客戶的授權將會以本條列出的相同條款續期，為期為12個月。客戶可書面通知大灣區深港興業撤銷有關授權，而該授權撤銷將於大灣區深港收到撤銷通知書的實際日期後一個月生效。
- 5.4 在不影響大灣區深港根據此等條件及條款賦予的累算權利及申索下，當大灣區深港已取消或終止保證金證券貸款，大灣區深港可以行使絕對酌情權，結束客戶的相關證券戶口作為保證金戶口及繼續保持該戶口作為現金戶口，並在此後，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大灣區深港證券買賣條件及條款應為唯一適用於該戶口的一切證券買賣及相關服務的條款。

6 風險披露聲明

金融市場存在各種不同風險，投資者於作出投資前必須留意。此風險披露聲明未能盡錄所有風險，並且可能不時為附加風險披露聲明所修訂或補充。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取得融資進行交易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大灣區深港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附帶執行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缺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合適客戶。

提供再抵押證券抵押品授權的風險

向大灣區深港提供授權，容許其按照任何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倉，以作為履行及滿足其結算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若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大灣區深港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其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過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此等限制將不適用。

另外，若大灣區深港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現有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即在沒有其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此等授權書。然而，大灣區深港可能需要有授權書，以作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容許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大灣區深港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此等授權。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並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可作出押記。雖然大灣區深港須就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對客戶負責，但任何大灣區深港的失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包括大灣區深港的大多數交易商均可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戶口。假如客戶並不需要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其證券被借出或質押，則客戶不應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現金戶口。

有關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通函（「通函」）

- 一. 客戶可能需要或在日後可能被要求不時向大灣區深港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或資訊。在執行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項下之交易的過程中，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將會或可能不時收集更多個人資料及資訊（在本通函內，所有該等資料均稱為「資料」）。
- 二. 客戶必須向大灣區深港提供在「客戶資料表格」或其他文件上的資料，而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大灣區深港未能向客戶提供服務，或未能透過客戶開立的戶口進行交易。
- 三. 大灣區深港可向下列人士提供客戶的資料：
 1. 可能以其名義登記客戶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任何代表人；
 2. 向大灣區深港提供營運行政、數據處理、財務、電腦、電訊、付款、證券結算、清付、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承辦商、代理、服務供應商、銀行、基金公司或保險公司；
 3. 大灣區深港代表客戶或與客戶的戶口有關而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代表；
 4. 信貸資料機構，及在未如期付款時，收帳公司；
 5. 任何大灣區深港權利或業務的實質或潛在之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分參與人、代表或繼承人
 6. 證券交易所、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或機關，無論是否受適用於大灣區深港及其聯屬人之法例、規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及
 7. 執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
- 四. 客戶之資料可不時用作下列目的：
 1. 為客戶的戶口進行操作，致使客戶就有關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之指令生效，及執行客戶之其他指示；
 2. 就有關客戶的戶口提供服務；
 3. 對客戶進行信貸查詢或調查及查明客戶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容許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4. 確定欠負客戶或客戶欠負的債務金額、或為惠及大灣區深港行使抵押品，押記權或其他權利及權益；
 5. 為大灣區深港之現有及日後之服務或產品（例如金融服務或產品）進行直接促銷及市場推廣，無論大灣區深港會否從中獲得報酬；
 6. 容許與客戶及／或客戶之戶口有關的大灣區深港權利或業務的實質或潛在承讓人、受讓人、參與人或分參與人評估擬以該讓與、轉讓、參與或分參與為主體的交易；
 7. 遵守約束大灣區深港、其聯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定、監管或其他規定；
 8. 進行法律所允許之核對程序（定義見私隱條例）；及
 9.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
- 五. 客戶可要求獲取一份由大灣區深港持有客戶資料的副本，並可要求更改任何失準的資料。任何該等要求應寄發予大灣區深港之個人資料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26-2536室。大灣區深港可就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客戶可查悉大灣區深港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與請求獲告知大灣區深港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客戶有權要求獲告知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帳公司例行披露資料的項目，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帳公司提出查閱和更改資料要求。客戶在悉數清償該戶口的所有未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可指示大灣區深港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刪除大灣區深港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戶口後5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天的記錄。假如該戶口有拖欠超過60天的記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記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大灣區深港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六. 大灣區深港需得到客戶同意方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客戶於客戶資料表格上簽署及表示同意受此通函約束，將被視為同意上述用途及目的。客戶可隨時免費要求大灣區深港停止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有關要求可寄發予上述地址之個人資料主任。
- 七. 本通函不會限制客戶在私隱條例下享有的權利。
- 八. 本通函將成為客戶與大灣區深港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具約束力的安排組成之一部份。